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和汽车行业标准。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汽车或合法的进口汽车。

2、甲方在交付车辆时必须向乙方提供以下书面文件：

(1) 汽车销售发票(车价)；(2) 车辆合格证、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进口车)；(3) 保修卡或保修手册；(4) 中文说明书；(5) 随车工具及附件。

3、乙方在提车时应认真检查甲方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并对该车的外观、使用性能进行检查、确认。

4、因下列原因造成车辆损坏、其它财产损失或者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①乙方运输、移动、保管、维修车辆不善。②未经生产汽车公司或甲方许可，自行拆卸或改装车辆。③车辆发生正常或者自然磨损或者腐蚀。④乙方违反国家法规、随车资料的规定，使用、保养、维修车辆。⑤乙方在车辆上使用了非生产汽车公司指定的零部件。⑥车辆被征用、被盗窃或被用于比赛竞技、表演娱乐、试验、军事行动等特殊使用情况。⑦第三方或者外力所致损害和损失。⑧其它不由甲方负责的情况。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任何一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或过失致使其迟延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洪水、暴乱、爆炸、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运输工具或其它公用事业的中断或停顿或在卖方供应商的工厂内发生的罢工或停工。

2、如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机构的证明材料，同时应采取各种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影响。

3、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迟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另一方招致的任何损失或费用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交付车辆，或交付车辆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擅自解除合同的；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要求无偿修理、支付违约金、继续履行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等权利。

1、乙方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按车辆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1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未付定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交付合同车辆，每逾期一日，按车辆价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交付合同车辆超过 1 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可要求甲方退还定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涨海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乙方：河南省中原油田公安局

2023 年 12 月 21 日

